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已呈列於附錄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和部分證券投資是以重估價值列帳外，本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綜合帳項基礎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同時亦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其表達基準列載於下文(d)及(e)段。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其有效收購日起或至其售出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

(b) 商譽／負商譽

編製綜合帳時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其收購價高於／低於在收購日集團所佔在該等公司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當商譽被決定減值時才計算入收益表內。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然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才計算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五年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之商譽會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載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獨立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將會呈列為資產之扣除項目。若收購日時負商譽估計是基於虧損或費用，則負商譽便會在有關虧損或費用發生時撥回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內。其餘負商譽則按可辨認已收購應計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四至五年，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為收益。

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扣除於在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載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獨立呈列為資產之扣除項目。

(c)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自收購日起計算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並加上商譽減除任何因收購產生但尚未於收益表內撇除、攤銷或釋放之負商譽及減除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

(e) 合營項目

共同控制資產

當一間集團公司直接參與合營項目之活動(此乃歸納為共同控制資產)時，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合營各方共同產生之負債，乃依據個別情況分類，並於各合營投資者之財務報告中列出。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所涉及負債及直接費用支出乃按權責發生制之基準入帳。

集團出售或分享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品之收益，包括應佔合營項目之費用，乃按可預知從該等交易中流入(出)之經濟效益確認入帳。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項目如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擁有權益，將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按本集團應佔該實體的資產淨值加上商譽減除任何因收購產生但尚未於收益表內撇除、攤銷或釋放之負商譽及減除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列帳。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自收購日起計算之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f)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衡量。於期後之申報日，就本集團已表達意願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其計算方法是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以反映其不可收回值。任何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攤銷或溢價乃按年根據投資工具之年期進行與其他投資收入累積計算，以達至於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益作為恆常之投資回報。

非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證券，是以其後之申報日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的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以貿易目的的認股權及合夥項目投資。

以貿易目的的認股權於交易日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衡量。於期後之申報日，則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合夥項目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適當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之物業，並因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按正常非關連基礎而訂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每年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對其作出重估。任何於重估投資物業價值時所產生的重估增加或減少均會計入或扣除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但若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不足之數則會於收益表內扣除。若過往曾將某項虧絀撥入收益表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收益表中扣除的虧絀之數額撥回收益表內。

於出售重估物業時，有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會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中，並轉入收益表內。

除契約尚餘之年期為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外，投資物業毋須按期計提折舊準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及其內部固定設備乃按重估值(即重估日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減去期後之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物業重估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帳面值與結算日時之公平市值無重大差異。重估時所產生之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內，但若前期曾從收益表中為相同資產扣除重估虧損，則此增值或其部份之數額，將確認為收入。重估時產生之減值如超過該資產以前重估時所產生之重估儲備結餘，該超出部份會在收益表中扣除。若過往曾將某項虧絀撥入收益表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收益表中扣除的虧絀之數額撥回收益表內。於重估物業出售或報廢時，有關物業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入保留溢利。

酒店物業乃按直線攤銷法就其相關物業餘下之土地租賃年限計提折舊準備。

(ii) 其他物業

冷藏倉庫及其他持作固定資產之自用物業乃按重估值(即重估日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減去期後之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物業重估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帳面值與結算日時之公平市值無重大差異。重估時所產生之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內，但若前期曾從收益表中為相同資產扣除重估虧損，則此增值或其部份之數額，將確認為收入。重估時產生之減值如超過該資產以前重估時所產生之重估儲備結餘，該超出部份會在收益表中扣除。若過往曾將某項虧絀撥入收益表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收益表中扣除的虧絀之數額撥回收益表內。於重估物業出售或報廢時，有關物業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入保留溢利。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提取折舊準備。租賃土地乃按其餘下之契約年期計提折舊準備。已重估之物業乃按其重估值以直線攤銷法就其估計為二十年至五十年的使用年期或其餘下之有關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準備。

其士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於帳中。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成本值及已考慮其估計的剩餘價值，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下列比率每年計提：

	折舊基準	購入時首次折舊	每年折舊
管道翻新設備	直線法	—	16.67%
電腦設備	餘額遞減法	20%	40%
其他	餘額遞減法	10%-20%	10%-20%

持作出租之資產乃按契約訂定租賃之年期計提折舊。持作融資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準備乃參照自用資產之折舊基礎或按其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計提。

出售或報廢之資產淨利潤或虧損乃由其帳面值與出售所得之差額釐定，並計算在收益表內。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攤銷：

凍房、公眾保稅倉及食米儲存牌照	10年
電腦軟件牌照	5年
專利權及牌照	5-16年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年

(k)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會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若預期發生於明確確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將來之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回報作彌補，則其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並按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但若開發成本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以確認，則有關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其士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有形和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相關資產是以別的會計準則作重估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按其他會計準則，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假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帳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以別的準則作重估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按其他會計準則，減值撥回會作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m) 待售及發展中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兩者較低值入帳。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在適用情況下扣除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入帳。

成本乃包括購入物業之成本值、建築成本、其他直接費用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情況或在已訂定有約束力的出售合同情況下，根據協議出售價作出之估值。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值兩者較低值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使存貨到達當前地點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值乃按正常業務範圍內估計之售價扣除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o) 建築及安裝合約

當一項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按年度施工價值，根據結算日進行之合約活動的完工程度計入綜合收益表。當一項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的施工中安裝合約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按進度開出之帳單之淨額，在適當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作為資產)」或「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作為負債)」。有關工程施工前所收之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按工程進度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士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未滿期保險費

未滿期保險費是指與投保人簽訂投保期跨越結算日後之保險承保費估計之部份。未滿期保險費是根據淨承保保險費計算的。在扣除了淨佣金和給予客戶的折扣後，以直線分攤的方式分攤，直至保險期終止日。

(q) 保險索償

已支付及未決之保險索償包括於結算日已支付之索償、已申報但未支付之索償以及估計已產生但仍未申報之索償。此估計是參考可預見之事件、過往的經驗和種種趨勢而計算的。

(r) 收益之計算

當一項建築及安裝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年度施工之價值，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一項合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只將已產生而可能取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待售物業之銷售收入乃在買賣雙方簽署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文件後入帳。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送出後或貨品所有權轉予客戶後入帳。收益已減除所有銷售退回及折扣。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入帳。提供服務前預收之款項乃包括在遞延服務收入內。

保險代理佣金之收益乃按各保單之生效及續期日起確認。

保險業務之收益乃按保單被客戶接納及公司發出相關之付款通知書時確認。

利息收益乃按時間比例入帳，並根據本金之結餘及有關之利率作出計算。

出售證券之收益乃在出售協議達成後於交易日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性租賃收益乃按直線攤銷法據其租賃年期入帳。

(s) 營業性租賃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納為營業性租賃。集團租賃資產之費用及出租予客戶之租賃收益，乃以個別租賃期按直線攤銷法列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融資性租賃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納為融資性租賃。持作融資性租賃之資產乃按本集團於購買該資產時所支付之公平價值撥作成本值。故對承租者而言，其扣除利息支出後之相應負債乃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性租賃之債務」內。財務費用(乃代表租賃契約之總承擔額與購買該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已在相關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以便於每段會計期間內就承擔結餘達致固定成本比率。

(u) 借貸成本

於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的借貸成本，皆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一部份。符合規定的資產泛指需經一段長時間才能將其達到如預期使用或出售狀況之資產。此類借貸成本將於資產大致上已可供使用或出售時而停止資本化。

其他借貸成本，乃於費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v) 外幣換算

除不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外，本集團之會計記錄均以港幣記帳。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滙兌損益均計入當期收益表內。

編製綜合帳時，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率換算為港幣。而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本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之匯率損益均轉入外滙兌換浮動儲備帳中。當上述公司出售時，該損益會確認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w) 退休保障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於到期時列帳為支出。

(x)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是根據當年應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稅利潤不同於收益表上列報的淨利潤，因為其並未計入其他年度應稅或可抵稅項目，亦未計入非應稅或不可抵稅項目。

遞延稅項是由於財務報告中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款。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核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納稅利潤足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則不予確認。

其士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稅項(續)

對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在合營項目的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價值進行核查。在未來不再很可能有足夠納稅所得以轉回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按不能轉回的部份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相關資產實現或相關負債清償當期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記入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記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進行任何業務合併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如何編制及呈報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對日後如何編制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轉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建築及安裝工程、酒店營運、倉庫營運、出租及出售物業、出售商品、提供服務、保險及投資業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淨額如下：

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建築及安裝工程	1,679,476	914,079
酒店營運	54,800	59,139
倉庫營運	90,216	66,948
出租物業及工具	66,903	66,120
出售物業	287,916	140,863
出售電腦、商業機器及其他	991,008	1,008,650
提供保養及樓宇管理服務	604,457	660,135
保險代理收入及費用	69,577	155,087
出售證券	446,129	127,920
總營業額	<u>4,290,482</u>	<u>3,198,941</u>

本集團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析已詳列於附註34。

4.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861	19,300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8,754	19,697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22	820
有牌價證券之股息收入	3,238	1,203
管理費收入	244	1,066
遠期外匯合約買賣之收入	18,239	458
外匯兌換收益	21,958	25,093
負商譽回撥	2,900	473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21,264	—
重估自用物業之盈餘	—	431
違約賠償之收入	7,780	—
呆壞賬準備之回撥	4,523	—

5.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	9,257
重估自用物業之虧損	7,493	—
呆壞賬撥備	—	18,496
商譽攤銷	15,651	3,573
無形資產攤銷	2,881	1,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665	—
無形資產減值	1,05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5,894	42,571
償還期不超過五年之其他貸款利息	882	327
融資性租賃費用	306	225
	<u>27,082</u>	<u>43,123</u>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26)	(91)
	<u>27,056</u>	<u>43,032</u>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按建造或購置合規格資產時之支出計算。其平均利率為3% (二零零四年：0.7%)。

7. 已終止營運之收益

上年度之終止營運收益主要代表以前年度本集團對一般商品貿易及電訊設備零售及代理服務終止營運所產生之成本作出超額撥備所致。包括經營租約及相關支出超額撥備港幣645,000元、裁減員工支出超額撥備港幣408,000元及存貨報銷港幣37,000元。

於上年度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之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及包括在上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中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94
其他經營收益	3,180
經營成本	<u>(1,394)</u>
經營溢利	2,780
減：少數股東權益	<u>(1,369)</u>
本集團應佔收益	<u>1,411</u>
總資產	2,519
總負債	<u>(3,845)</u>
	(1,326)
減：少數股東權益	<u>653</u>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值	<u>(673)</u>

於上年度，此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動貢獻為港幣3,301,000元，對投資業務貢獻及融資業務之使用分別為港幣159,000元及港幣3,675,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699	53,229
自用資產	2,306	1,477
融資租賃之資產	76,005	54,706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4,273)	(3,903)
	71,732	50,803
核數師酬金	6,662	4,400
員工開支(附註a)	634,350	518,845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69,063)	(35,260)
	565,287	483,585
關於租賃以下項目之營業性租賃費用		
樓宇	16,521	22,051
其他	5,520	2,251
	22,041	24,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10	4,516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2,814	—
並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租金收入港幣63,05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62,069,000元)		
減物業支出(附註b)	43,300	48,546
設備租賃收益港幣4,795,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4,051,000元)		
減租賃支出	4,358	3,425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證券投資淨盈餘	—	25,402

附註：

(a) 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員工開支，其資料在附註36中披露。

員工開支包括裁減員工付款合共港幣1,2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10,000元)及已扣除沒收部份的退休保障計劃供款合共港幣27,85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436,000元)。

(b) 已包括從共同控制資產收取之租金港幣2,0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68,000元)減支出港幣1,13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29,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支出(回撥)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利得稅		
香港	26,601	35,889
海外	20,932	12,237
	<hr/>	<hr/>
	47,533	48,126
遞延稅項(附註30)	26,033	(9,130)
	<hr/>	<hr/>
	73,566	38,99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527)	(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3	1
	<hr/>	<hr/>
	73,052	38,932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年度前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中國內地及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士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可根據收益表內之溢利調整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77,040</u>	<u>255,855</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65,982	44,775
不可抵扣費用的稅項影響	12,526	11,376
毋須應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15,697)	(26,695)
未予確認的本年度稅務虧損	11,127	27,806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稅務虧損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影響	(19,533)	(23,136)
在其它司法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576)	410
遞減稅率計算所得稅的影響	53	(88)
因本年度稅率改變而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造成的影響	—	1,04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影響	(525)	2,321
土地增值稅之稅項影響	23,883	—
其他	812	1,121
本年度稅項	<u>73,052</u>	<u>38,932</u>

附註：

本集團採用之本地利得稅稅率為主要經營地區之適用稅率。除計入收益表開支金額外，相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記入權益 (見附註30)。

10. 股息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0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0仙)	55,716	27,571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5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0仙)	69,646	55,716
上年度認購股權人行使其認購股權而分配之股份 的相關末期股息	—	683
	<u>125,362</u>	<u>83,97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20仙)，待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年度盈利港幣281,7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6,00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之278,582,000(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270,640,000)普通股計算。

12. 投資物業

	香港 中期契約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長期契約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中期契約 港幣千元	海外 永久業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20,727	1,890	10,600	147,006	380,223
匯兌調整	—	—	—	2,058	2,058
重估淨盈餘(虧損)	56,580	—	113	(12,510)	44,18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7,307</u>	<u>1,890</u>	<u>10,713</u>	<u>136,554</u>	<u>426,464</u>

附註：

- (a)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其帳面值為港幣18,6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667,000元)。
- (b) 所有物業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現有用途之基準予以重估。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按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及戴德梁行之估值予以重估。海外物業乃根據CB Richard Ellis (Pte) Ltd 及戴德梁行之估值予以重估。
- (c) 已抵押予銀行之投資物業帳面值合共港幣214,5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2,356,000元)。
- (d) 本年度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7,2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95,000元)。

其士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冷藏貨倉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自用物業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具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其他設備及汽車 作自用 港幣千元	作租賃用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0,000	149,298	653,259	117,102	184,572	9,629	1,403,860
匯兌調整	—	5,445	2,453	3,834	1,564	163	13,459
收購附屬公司	—	—	48,476	68,807	7,500	—	124,783
添置	—	7,878	—	18,913	22,486	5,071	54,348
出售	—	(116)	(2,494)	(8,983)	(19,219)	(1,283)	(32,095)
重估盈餘(虧損)	70,000	(1,596)	138,109	—	—	—	206,5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0	160,909	839,803	199,673	196,903	13,580	1,770,86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57,221	130,239	2,458	189,918
匯兌調整	—	97	(176)	1,879	844	59	2,703
年度折舊	7,364	9,829	13,822	22,449	20,201	2,340	76,005
售出撥回	—	(86)	(14)	(6,270)	(15,335)	(327)	(22,032)
重估撥回	(7,364)	(9,840)	(13,632)	—	—	—	(30,836)
減值虧損	—	—	—	4,665	—	—	4,6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9,944	135,949	4,530	220,42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0	160,909	839,803	119,729	60,954	9,050	1,550,44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00	149,298	653,259	59,881	54,333	7,171	1,213,942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及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	199,673	196,903	13,580	410,156
於二零零五年專業估值	360,000	150,910	837,452	—	—	—	1,348,362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估值	—	9,999	2,351	—	—	—	12,350
	360,000	160,909	839,803	199,673	196,903	13,580	1,770,8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由物業所組成之帳面淨值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契約	298,600	232,600
中期契約	730,370	587,820
中國內地：		
長期契約	38,785	52,446
中期契約	45,046	45,875
海外：		
永久業權	226,798	152,619
長期契約	15,901	16,549
中期契約	4,575	4,211
短期契約	637	437
	<u>1,360,712</u>	<u>1,092,557</u>

- (b) 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予以重估。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乃由董事重估，其他物業皆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戴德梁行、CIBI Information, Inc.、CB Richard Ellis (Pte) Limited 及 Prof. Dipl.-ing Hanns-Christian Thiele 重估。
- (c) 如該類物業按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入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載帳面淨值為港幣975,0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6,662,000元)。
- (d) 已抵押予銀行之物業帳面值為港幣809,733,1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01,464,000元)。
- (e) 持作融資性租賃用途之機器、工具及設備的帳面淨值為港幣12,3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79,000元)。

14. 待發展物業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

成本值扣除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匯兌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
港幣千元

8,208

693

8,9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859
收購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85,429
因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增加而成為附屬公司轉入	7,15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3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53
本年度攤銷	15,30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862</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576</u>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06</u>

16. 負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137
因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增加而成為附屬公司轉入	2,178
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	4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63</u>
累計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9
本年度收益表計入	2,9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19</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244</u>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1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集團	凍房、公眾保稅倉 及食米儲存牌照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牌照 港幣千元	研究及 開發費用 港幣千元	專利權 及牌照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000	1,900	4,077	1,829	10,806
匯兌調整	—	—	561	194	755
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	—	—	35,881	35,881
			3,596	2,339	5,93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00	1,900	8,234	40,243	53,3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637	807	425	224	2,093
匯兌調整	—	—	316	190	506
本年度攤銷	300	380	1,063	1,138	2,881
減值虧損	—	—	—	1,055	1,05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37	1,187	1,804	2,607	6,53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63	713	6,430	37,636	46,84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63	1,093	3,652	1,605	8,713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成本值扣除資產減值虧損		
有牌價證券－香港	171,990	171,990
無牌價證券	1,191,379	989,273
附屬公司之應收帳減撥備	184,443	250,109
	<u>1,547,812</u>	<u>1,411,372</u>
有牌價證券之市值－香港	<u>90,434</u>	<u>88,229</u>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已載於附錄一。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全部載列，篇幅會過於冗長，故所載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應收帳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及不期望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還款。

截至本年度止，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有牌價聯營公司－海外	—	10,691
無牌價聯營公司	9,072	7,311
收購一聯營公司所發生 之負商譽(附註b)	—	(2,178)
收購聯營公司所發生 之商譽(附註c)	—	7,492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註d)	—	5,125
聯營公司之應收帳(附註e)	14,700	14,829
	<u>23,772</u>	<u>43,270</u>
有牌價聯營公司之市值－海外	—	37,667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已載於附錄二。若將所有聯營公司全部載列，篇幅會過於冗長，故所載之聯營公司，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 (b)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32
因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增加而成為附屬公司轉入	(2,4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4
因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增加而成為附屬公司轉入	(2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c)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159
因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增加而成為附屬公司轉入	(9,1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67
本年度攤銷	342
因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增加而成為附屬公司轉入	(2,0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2
(d) 可轉換票據是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應收款，並於本年內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43%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四日到期。	
(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應收款其中包括港幣14,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156,000元)之抵押貸款，其年利率為香港同業拆息加1.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均無固定還款期。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不期望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還款。	

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負債)淨值	59,491	(12,698)
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帳(附註b)	5,412	34,441
	<u>64,903</u>	<u>21,743</u>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已載於附錄三。若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全部載列，篇幅會過於冗長，故所載共同控制實體，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 (b) 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帳為免息貸款，無抵押及不期望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還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證券投資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債務證券：				
海外有牌價(附註)	—	4,563	—	—
投資證券：				
無牌價股本證券	4,440	5,000	—	—
其他投資：				
股本證券				
有牌價				
香港(按市值)	181,510	69,558	94,753	6,872
海外(按市值)	99,014	64,979	66,262	—
無牌價				
證券	2,691	2,976	2,691	—
對沖基金	87,760	31,162	64,592	—
貨幣基金	7,934	—	7,934	—
互惠基金	60,609	60,363	24,849	—
貨幣市場基金	12,049	18,479	12,048	—
債務證券				
海外有牌價債券	227,555	175,573	167,304	125,056
無牌價債券	389,492	230,959	210,737	39,146
股份聯繫票據	56,419	—	41,262	—
	1,129,473	663,612	692,432	171,074
證券投資帳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	13,744	12,026	4,328	6,872
流動	1,115,729	651,586	688,104	164,202
	1,129,473	663,612	692,432	171,074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外有牌價之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10,551,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6,512	25,154
待售存貨	158,571	166,144
耗用物料	44,882	30,955
	<u>249,965</u>	<u>222,253</u>

於本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118,5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8,623,000元)。

待售存貨包括港幣44,71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673,000元)之存貨乃以其可變現淨值計算。

23.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其所累計帳面值為港幣20,18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321,000元)。

待售物業包括港幣315,6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0,059,000元)之物業乃以其可變現淨值計算。

於本年度，已銷售的待售物業成本為港幣178,9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668,000元)。

24.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內之應收帳款港幣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000元)。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453,21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0,862,000元)。本集團對各項核心業務客戶已確立指定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0-60天	333,932	605,265
61-90天	34,210	30,269
逾90天	85,073	35,328
	<u>453,215</u>	<u>670,862</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支付)之款項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	4,324,097	3,788,832
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41,359)	(2,820)
	<u>4,282,738</u>	<u>3,786,012</u>
減：進度款	(4,045,334)	(3,632,706)
	<u>237,404</u>	<u>153,306</u>
分別為：		
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之 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344,674	318,600
已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 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07,270)	(165,294)
	<u>237,404</u>	<u>153,30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之保留款額為港幣110,5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189,000元)。而同時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預付款為港幣7,41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88,000元)。

26.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本集團所佔有關於共同控制資產之債務承擔為港幣19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6,000元)。而相關共同控制的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待售物業及相關應收帳共港幣36,1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178,000元)。資料已分別於附註12、23及24中披露。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348,1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3,779,000元)。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0 – 60 天	226,605	176,528
61 – 90 天	10,012	8,418
逾90 天	111,574	98,833
	<u>348,191</u>	<u>283,779</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集團				
融資性租賃債務償還期為：				
一年內	3,682	2,334	3,543	2,082
二至五年內	1,967	1,426	1,869	1,275
	<u>5,649</u>	<u>3,760</u>	<u>5,412</u>	<u>3,357</u>
減：將來之財務費用	(237)	(403)	—	—
	<u>5,412</u>	<u>3,357</u>	<u>5,412</u>	<u>3,357</u>
減：於一年內到期 並包括在流動 負債內之債務			<u>(3,543)</u>	<u>(2,082)</u>
一年後應償還之債務			<u>1,869</u>	<u>1,275</u>

本集團為若干設備進行融資性貸款，平均償還期四年(二零零四年：四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息率為5.3%(二零零四年：6.2%)。息率是按合約訂定時釐定，所有租賃皆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並沒有進行或然租約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之債務承擔是以融資資產作抵押予出租人。

其士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1,266,437	544,539	657,200	13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4,780	303,645	—	1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8,430	353,893	150,000	—
超過五年	38,900	44,611	—	—
	<u>1,678,547</u>	<u>1,246,688</u>	<u>807,200</u>	<u>245,000</u>
減：於一年內到期 並包括在流動 負債內之貸款	<u>(1,266,437)</u>	<u>(544,539)</u>	<u>(657,200)</u>	<u>(135,000)</u>
	<u>412,110</u>	<u>702,149</u>	<u>150,000</u>	<u>110,000</u>
有抵押	632,309	631,688	109,200	—
無抵押	1,046,238	615,000	698,000	245,000
	<u>1,678,547</u>	<u>1,246,688</u>	<u>807,200</u>	<u>245,000</u>

29. 其他貸款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	250	1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9	1,064
超過五年	908	1,130
	<u>2,355</u>	<u>2,363</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 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貸款	<u>(250)</u>	<u>(169)</u>
	<u>2,105</u>	<u>2,194</u>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款，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分九期每年償還。最後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三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乃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變動：

集團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及 自用物業 港幣千元	待出售 物業 港幣千元	呆壞帳 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 虧損 港幣千元	土地 增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6)	60,623	3,137	(1,833)	(3,948)	—	57,973
滙兌調整	—	872	—	—	—	—	872
在本年度綜合							
收益表列支(計入)	1,167	5,808	(1,023)	(688)	(15,436)	—	(10,172)
在本年度權益列支	—	15,708	—	—	—	—	15,708
收購附屬公司	37	—	—	—	—	—	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在綜合收益 表列支(計入)	(86)	917	294	287	(370)	—	1,042
— 在權益列支	—	3,351	—	—	—	—	3,35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12	87,279	2,408	(2,234)	(19,754)	—	68,811
滙兌調整	387	1,459	—	(1,209)	(55)	—	582
在本年度綜合							
收益表列支(計入)	1,274	1,898	(4,015)	323	(2,397)	28,950	26,033
在本年度權益列支	—	44,458	—	—	—	—	44,45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73	135,094	(1,607)	(3,120)	(22,206)	28,950	139,884

為配合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列方式，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作抵銷。按財務報告編列，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2005
港幣千元

152,381
(12,497)

139,884

2004
港幣千元

74,854
(6,043)

68,8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43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56,000,000元)，可用作抵銷將來之溢利。其中港幣12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000,000元)之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港幣1,30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47,00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包括國內附屬公司使用期至二零零九年之虧損計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000,000元)及海外附屬公司使用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之稅項虧損計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00,000元)。其他虧損將可無限期使用。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000,000元)。本集團預計在未來並沒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未確認相關之款項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

31. 股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4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25元	<u>675,000</u>	<u>67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8,582,09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25元	<u>348,228</u>	<u>348,228</u>

於本年度，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上財政年度，每五股已發出及未發出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併合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25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亦分別發行9,905,717股及6,830,000股以代替現金股息支付股東及用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詳列於附註4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集團

	物業重估儲備					外匯兌換 浮動儲備	股息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87,677	269,293	7,526	-	38,144	(10,158)	26,185	1,153,813	1,872,48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的財務 報告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2,957	-	-	12,957
二零零三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26,185)	(683)	(26,868)
發行新股份	30,512	-	-	-	-	-	-	-	30,512
發行新股之費用	(329)	-	-	-	-	-	-	-	(329)
物業重估盈餘	-	-	-	-	88,482	-	-	-	88,482
由物業重估產生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2,415)	-	-	-	(12,415)
因附屬公司 清盤而撥轉	-	41	-	-	-	-	-	-	4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2,332	-	-	-	2,332
本年度之溢利	-	-	-	-	-	-	-	186,000	186,000
股息	-	-	-	-	-	-	55,716	(83,287)	(27,57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860	269,334	7,526	-	116,543	2,799	55,716	1,255,843	2,125,6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的財務 報告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7,756	-	-	7,756
二零零四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55,716)	-	(55,716)
物業重估虧損	-	-	-	22,919	198,589	-	-	-	221,508
由物業重估產生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94)	(36,577)	-	-	-	(36,671)
因附屬公司清盤而撥轉	-	29	-	-	-	-	-	-	2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4,955	-	-	-	4,955
本年度之溢利	-	-	-	-	-	-	-	281,738	281,738
股息	-	-	-	-	-	-	69,646	(125,362)	(55,71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860	269,363	7,526	22,825	283,510	10,555	69,646	1,412,219	2,493,504

附註：

- (a)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分別為港幣12,77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93,000元）及港幣20,9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393,000元）。
- (b) 資本儲備包括商譽港幣84,9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934,000元）及負商譽港幣26,4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459,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87,677	95,413	7,526	26,185	954,190	1,470,991
二零零三年已 派末期股息	-	-	-	(26,185)	(683)	(26,868)
發行新股份	30,512	-	-	-	-	30,512
發行新股之費用	(329)	-	-	-	-	(329)
本年度之溢利	-	-	-	-	130,709	130,709
股息	-	-	-	55,716	(83,287)	(27,57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7,860	95,413	7,526	55,716	1,000,929	1,577,444
二零零四年已 派末期股息	-	-	-	(55,716)	-	(55,716)
本年度之溢利	-	-	-	-	66,778	66,778
股息	-	-	-	69,646	(125,362)	(55,71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17,860</u>	<u>95,413</u>	<u>7,526</u>	<u>69,646</u>	<u>942,345</u>	<u>1,532,790</u>

附註：

- (a) 繳入盈餘乃代表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重組架構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扣除從繳入盈餘所支付之股息)與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修訂)法例,繳入盈餘乃可供分派股東之儲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1,107,40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52,058,000元)。

33. 收購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購入Preussag Pipe Rehabilitation Emirates LLC及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100%股權及上海普魯士格管道工程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其收購代價分別為港幣2,130,000元、港幣21,607,000元及港幣614,000元。另外,本集團亦增購一聯營公司Rib Loc Group Limited(「Rib Loc」)43%權益及增購另一聯營公司KMG Holdings Limited(「KMG」)50%權益,其收購代價分別為港幣48,886,000元及港幣129,000元。此後,Rib Loc及KMG便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如下。去年之比較數額主要代表本集團於去年度增購一聯營公司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64.1%權益及增購另一聯營公司Norditube Technologies AB(「Norditube」)11.82%之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83	22,712
無形資產	35,881	4,919
證券投資	—	33,16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5,18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8,695
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帳	—	3,000
存貨	31,529	10,636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12,188	136,407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94,704	178,571
預繳稅	—	4,7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258	173,764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173,080)	(435,775)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71,236)	(31,368)
遞延稅項	—	(37)
銀行貸款	(26,923)	—
融資性租賃之債務	(2,902)	—
其他貸款	—	(2,363)
少數股東權益	(12,483)	(7,458)
	<u>51,719</u>	<u>104,805</u>
減：本集團已佔利益		
聯營公司權益	(15,479)	(33,210)
聯營公司應收帳	(3,378)	(9,916)
	<u>32,862</u>	<u>61,679</u>
收購資產淨值	32,862	61,679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42,730	—
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	(2,226)	(14,256)
	<u>73,366</u>	<u>47,423</u>
支付方式：		
現金	73,366	41,961
以應收聯營公司款償付	—	5,462
	<u>73,366</u>	<u>47,423</u>
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致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存款	39,258	173,764
減：已付之現金代價	(73,366)	(41,961)
	<u>(34,108)</u>	<u>131,803</u>

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當年度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181,6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5,894,000元)及港幣1,67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49,148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五個營運部門，並以此部門分類作為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本集團已於上年度終止電訊設備零售及代理服務之業務。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					綜合 港幣千元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總額	2,287,011	530,692	578,519	574,861	387,015	4,358,098
分部之間營業額	(301)	(14,986)	(43,278)	(5,678)	(3,373)	(67,616)
對外營業額	<u>2,286,710</u>	<u>515,706</u>	<u>535,241</u>	<u>569,183</u>	<u>383,642</u>	<u>4,290,482</u>
各業務分類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之業績	<u>160,389</u>	<u>56,181</u>	<u>171,887</u>	<u>3,311</u>	<u>10,086</u>	401,854
未分配之費用						(7,367)
利息收入						<u>9,544</u>
經營溢利						404,031
財務費用						(27,056)
所佔聯營						
公司業績	2,309	—	—	(826)	(1,906)	(423)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128)	—	616	—	—	<u>488</u>
除稅前溢利						377,040
稅項						<u>(73,05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303,988
少數股東權益						<u>(22,250)</u>
本年度之溢利						<u>281,73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					綜合 港幣千元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47,763	1,818,242	2,826,388	221,628	158,256	6,772,27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838	—	358	—	17,576	23,77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045	—	50,858	—	—	64,9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497
綜合總資產						<u>6,873,449</u>
負債						
分類負債	1,122,553	408,930	206,135	79,056	14,491	1,831,1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52,323
綜合總負債						<u>3,683,488</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					綜合 港幣千元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70,827	11	33,303	6,064	1,095	311,300
折舊及攤銷	40,787	122	39,044	4,681	2,730	87,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884	—	1,512	450	364	4,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20	—	—	—	—	5,720
證券投資盈餘(虧損)	133	5,324	—	(8,271)	—	(2,814)

其士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港幣千元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通訊服務及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總額	1,636,785	308,230	384,715	546,107	399,673	1,818	3,277,328
分部之間營業額	(918)	(25,223)	(44,805)	(4,593)	(2,024)	(824)	(78,387)
對外營業額	<u>1,635,867</u>	<u>283,007</u>	<u>339,910</u>	<u>541,514</u>	<u>397,649</u>	<u>994</u>	<u>3,198,941</u>

各業務分類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分部之業績	<u>143,918</u>	<u>102,576</u>	<u>44,296</u>	<u>4,345</u>	<u>3,116</u>	<u>2,780</u>	301,031
未分配之費用							(3,108)
利息收入							<u>13,581</u>
經營溢利							311,504
財務費用							(43,032)
所佔聯營 公司業績	(4,767)	—	—	(77)	(6,322)	—	(11,166)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60	—	(2,527)	—	—	—	(2,467)
已終止營運之收益	—	—	—	—	—	1,016	<u>1,016</u>
除稅前溢利							255,855
稅項							<u>(38,93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216,923
少數股東權益							<u>(30,923)</u>
本年度之溢利							<u>186,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通訊服務及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95,924	1,156,401	2,452,874	288,699	167,876	2,519	5,664,29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5,175	—	—	2,239	15,856	—	43,27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835	—	12,908	—	—	—	21,7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637
綜合總資產							5,755,943
負債							
分類負債	894,592	496,884	118,660	82,145	16,963	3,845	1,613,0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46,226
綜合總負債							2,959,315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					綜合 港幣千元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9,803	10	3,849	6,195	1,857	41,714
折舊及攤銷	16,482	165	31,329	4,803	2,435	55,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盈餘)	329	—	4,192	—	(5)	4,516
證券投資盈餘(虧損)	1,847	17,219	—	6,596	(260)	25,402
呆壞帳撥備	13,299	(8)	609	4,214	382	18,49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建築及機械工程均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歐洲運作。物業投資及銷售及酒店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運作。資訊科技設備、商業機器分銷及服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運作。銷售汽車及其他貿易業務分別在加拿大及美國運作。保險及投資在香港運作。已終止營運的一般商品零售及通訊設備的零售及代理服務業務在香港運作。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情況：

	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			
	2005		2004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2,889,778	67	2,145,982	67
中國內地	396,759	9	256,748	8
新加坡	182,230	4	180,491	5
泰國	69,028	2	124,176	4
歐洲	230,040	6	52,615	2
加拿大	293,647	7	308,644	10
美國	102,085	2	102,602	3
澳洲	110,122	3	—	—
其他	16,793	—	27,683	1
	4,290,482	100	3,198,941	10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帳面值及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帳面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3,986,135	59	3,983,015	70	85,753	27	8,690	21
中國內地	918,862	13	764,894	14	5,446	2	2,041	5
新加坡	286,753	4	310,436	5	1,135	1	5,109	12
泰國	53,142	1	65,042	1	—	—	3,004	7
歐洲	556,545	8	66,838	1	116,605	37	20,463	49
加拿大	378,345	6	398,907	7	7,668	2	1,719	4
美國	359,223	5	82,223	1	43	1	135	1
澳洲	178,820	3	—	—	92,221	29	—	—
其他	54,452	1	13,532	1	2,429	1	553	1
	6,772,277	100	5,684,887	100	311,300	100	41,714	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非現金事項

於年內，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其價值為港幣2,134,000(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

- (a) 9,905,717股已發出給股東作為以股代息，其代價約港幣34,767,000元。
- (b) 本集團以應收Norditube款計港幣5,462,000元作為償付增購Norditube11.82%權益之部份購入代價，並於附註33中披露。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細節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袍金	375	37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458	16,495
退休金之供款	778	540
	<u>21,611</u>	<u>17,410</u>

除已付之董事酬金共港幣3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5,000元)外，並沒有支付其他酬金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沒有向董事支付任何支付或欠付離職之補償金。

董事酬金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組別	2005	2004
無	3	6
港幣1,000,001元	1	1
港幣1,500,001元	3	2
港幣2,500,001元	1	—
港幣3,000,001元	—	1
港幣3,500,001元	1	—
港幣8,000,001元	1	1
	<u>10</u>	<u>11</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最高五名人士之酬金，包括3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於過往兩年支付予該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總酬金為：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357	16,331
依表現發放之花紅	4,933	—
退休金之供款	514	542
	<u>23,804</u>	<u>16,873</u>

該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組別	2005	人 數	2004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		3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 — 港幣7,0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 — 港幣8,500,000元	1		1
	<u>5</u>		<u>5</u>

37. 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港幣632,3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1,688,000元)及其他銀行未用信貸是以本集團帳面值港幣1,682,0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46,423,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投資、存貨及其他資產作抵押。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386,000元存放於銀行作抵押並用作銀行擔保本集團自興建「私人參與居者有其屋計劃」之工程完成後，務須履行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所作之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清結之或然負債包括：

(a) 關於已發出之擔保證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信貸服務：				
附屬公司	—	—	764,945	878,106
聯營公司	94,830	67,563	94,830	67,563
對一聯營公司之 物業購買者提 供按揭而作出 之擔保	1,125	1,821	—	—
對附屬公司履行 合約之擔保	—	—	235,951	405,435
關於本集團 之租賃設備	—	—	81	1,753
	<u>95,955</u>	<u>69,384</u>	<u>1,095,807</u>	<u>1,352,857</u>

(b) 鑑於本集團自興建「私人參與居者有其屋計劃」之工程後，務須履行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本公司或然負債為對銀行提供擔保約共港幣124,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7,200,000元）。

39. 資本承擔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就投資合夥項目已訂 合約但未在財務報告 內計提之資本承擔	<u>14,369</u>	<u>19,667</u>

40. 營業性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金額，租約屆滿期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20	5,906
二至五年內	18,733	3,629
超逾五年	13,266	—
	<u>40,919</u>	<u>9,535</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營業性租賃(續)

營業性租賃乃代表本集團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所付之租金。租約之商討及租金之訂定平均期限為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以營業性租約租出之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所載值分別約為港幣3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8,000,000元)及港幣39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9,000,000元)。該類物業之出租年期為一至五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金額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006	35,845
二至五年內	22,213	11,352
	<u>51,219</u>	<u>47,197</u>

41.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的舊股權計劃下授出認股權。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了普通股股份合併，購股權持有人持每股港幣2.44元之行使價認購6,830,000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

本公司現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股東接納，主要目的為給予參與者機會以適量購入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者朝著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方向努力，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均能受惠。本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批准本計劃日期之10%(「計劃授權限額」)，或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就該10%限額作出更新後之限額。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每一項購股權均要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超越港幣5,000,000元，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事先批准。

獲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就每手授出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以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條款於本計劃之有效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將就有效期限作出知會，有關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則由本公司之董事作出決定，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業務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本計劃授出。

41. 購股權計劃(續)

(b)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士科技」)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士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其條款與本公司之計劃相似。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科技計劃授出。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行使日之前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當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作為增加股本以票面值記錄，行使價超過票面值之部份記入股份溢價帳戶，期滿失效或於行使日前註銷之期權在登記冊中取消。

42.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僱員設立多個退休福利計劃。在香港，本集團參與屬界定供款之(一)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簡稱「公積金計劃」)及(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實行時開始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公司保管及管理。公積金計劃成員於強積金計劃實行時曾有一次選擇權，選擇繼續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或參與強積金計劃。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入職之僱員，則需參與強積金計劃。

在強積金計劃中，僱主的供款額是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計算，上限為港幣1,000元。在公積金計劃中，僱員的供款額為僱員底薪的5%，僱主的供款額則按僱員年資，以僱員底薪的5%至7.5%計算。

為海外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是依據當地的法規而作出安排。

公積金計劃成員於離職時因年資關係不獲歸屬之僱主結餘部份，可作為集團扣減僱主供款之用。於本年度扣減之數目為港幣1,23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4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成員離職而不獲歸屬之僱主結餘部份，未扣減數目為港幣13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期間之應付未付公積金供款為港幣2,1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92,000元)。

43.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票面值約共港幣642,4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98,022,000元)，此類合同多以美元及港幣折算，多個到期日最遲為二零零六年一月。
- (b) 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利率掉期合約票面值約共港幣63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0,000,000元)，多個到期日最遲為二零一四年八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條「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今年度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獲得一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成為附屬公司，授予為期十年的管道翻新技術的使用權。本年度支付該技術使用權之費用為港幣2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83,000元）。本集團根據協定條款向此聯營公司購買物料及設備計港幣63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06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為港幣1,498,000元。
- (ii) 於本年內，本集團亦有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之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9及20中披露。貸款包括向一聯營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共港幣14,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156,000元），其年利率為香港同業拆息加1.5%。本年度已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2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9,000元）。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就一貸款向一聯營公司，隨後成為附屬公司，收取港幣171,000元。

45. 年度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05,000,000元收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代價港幣60,000,000元為銀行借貸。於收購日，有關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金額，因本集團之管理層乃正在決定該等金額故未能實際地作出披露。

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咖啡產品貿易及經營咖啡店。